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议案和资料后,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认真审阅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等材料,我们认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职业素质,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董事会的表决结果。

二、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认真审阅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等材料,我们认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职业素质,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董事会的表决结果。

三、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津贴是依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董事会的表决结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签字：

鲍 航_____

关东捷_____

寿 邹_____

2019年10月16日